

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甲方：榆阳区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

乙方：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项目实施需求，经协商，就榆阳区财政局 2021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YZFCG 竞争性磋商（2022）67 号）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榆阳区财政局 2022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第三方服务项目（第三标段）

二、合同金额

按照中标金额支付。费用包括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费用（交通费、住宿费、邮电通讯费等），甲方不再付给乙方任何费用。

第三标段成交金额：壹拾万零叁仟元整（¥103000），其中 2021 年义务教育零收费项目（¥26000），2022 年教育质量提升专项经费项目（¥26000），游客集散中心建设项目（¥26000），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专项资金项目（¥25000）。

三、服务期限

所有标段内项目需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具体服务期限按投标文件各子项目工期推算执行。甲乙双方在具体项目评价时，按标段内每个子项目分别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完工提交评价报告期限等其他相关事项。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执行。甲方负责前期评价通知印发、与被评价单位沟通、收集相关资料等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和具体安排，



提供绩效评价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1.编制评价工作方案，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实地考察，数据采集，社会调查；

3.数据分析，形成评价报告；

4.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评价报告，并及时提交甲方确认。

5.乙方在评价过程中，应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乙方对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全责。乙方在绩效评价工作时的实施情况、评价报告的质量直接影响双方后期合作；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绩效评价报告的，甲方将不予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涉及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不再有任何合作。

6.乙方的评价工作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7.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对乙方的评价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 (2) 负责对评价项目的开展进行协调。
- (3) 负责组织验收评价项目成果。
- (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5) 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乙方的违规行为。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完成评价工作。
- (2) 有权要求甲方就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
- (3) 独立完成评价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评价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 (4) 对评价项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及评价过程中



的相关资料向不相关的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提出与绩效评价内容无关的要求。

(5)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6) 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规行为。

六、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条款，乙方在规定时间，每完成一个项目，提交评价报告之后的一月之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七、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无故逾期未能完成评价工作，应以合同价为基数，按照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评价的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是否修改合同，延长完成期限。

八、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

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确认。

3.本合同将因服务完成而自行终止。

4.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违背，本合同将自行终止。

九、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3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十、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榆阳区政务服务中心(榆林大道166号)
电话：0912-3518930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
旺座曲江H座19F1901室
电话：029-81213650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